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谭荣勋先生	委员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代表委员会欢迎新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曾丽满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他接着宣布谭荣勋先生、邓光荣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因事缺席会议，区镇桦先生则因身体不适缺席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谭先生、邓先生及邱博士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区先生的缺席申请则获得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3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赵慧敏女士；以及
- (i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李嘉澄女士。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411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1,631 万元为 2013 至 14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3 号附件二第(25)至第(28)项及 DFM 18a/2013 号)

6. 赵慧敏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18a/2013 号所载第(2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可行性方案一至三的工程总预算分别为 3,460,000 元，3,350,000 元及 3,710,000 元。该项工程预计在 2014 年 9 月施工，在 2015 年 4 月完工。

7. 杜奕霆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已在会前告诉工程倡议人在行人路上盖加设照明系统，根据现时其他工程的电费支付纪录，估计每年最多只需支付千多元电费，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每年获批的经常开支拨款足够支付该笔费用。工程倡议人备悉上述数据，同意在行人路上盖加设照明系统，并属意采用方案一的多孔铝板。

8. 有委员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上次会议上详细讨论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工作小组关注行人路上盖照明系统的节能问题。他指合约顾问已按工作小组的意见修订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行人路上盖照明系统采用慳电管的建议亦属可取。他备悉工程倡议人属意方案一。此外，他对建筑物料并无意见。

9.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一及其总预算。

10. 谭钧平先生报告，由合约工程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5)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及第(26)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同意将项目交由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现正作出移交安排。工程处于初部设计时间，稍后会咨询相关部门。
- (ii) 第(27)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合约顾问已按康文署的意见尝试仅仅在渠道保护范围内重铺地面及设置花槽。

11. 委员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3 号附件二第(1)及第(24)项)

1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卢毅良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

13. 卢毅良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及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合约顾问正分析报价，预期在本年 10 月签订工程合约。
- (ii) 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已邀请报价，预期在本年 12 月签订工程合约。
- (iii) 第(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预期在本年 10 月邀请报价，在 12 月签订工程合约。

- (iv)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已邀请报价。
- (v) 第(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第(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预期在本年 10 月邀请报价。
- (vi) 第(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已把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予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初步确定工程属可行。合约顾问会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讲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 (vii) 第(9)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分析报价，预期在本年 10 月签订工程合约。
- (viii) 第(10)项“于大埔头路加建有盖座椅”：工程已完成。
- (ix) 第(12)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已邀请报价，预期在本年 10 月开展工程合约。
- (x) 第(13)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工程现正进行。
- (xi) 第(14)项“南运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盖座椅”：工程已完成，稍后会进行验收。
- (xii) 第(1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合约顾问正分析报价，预期在本年 10 月签订工程合约。
- (xiii) 第(16)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报价报告已获接纳。合约顾问正安排签订工程合约。
- (xiv) 第(17)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合约顾问正安排邀请报价，预期在本年 11 月开展工程合约。
- (xv) 第(18)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正就施工安排及工程可能对附近区域供电造成的影响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合约顾问会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研究结果。
- (xvi) 第(19)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0)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2)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3)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已邀请报价，预期在本年 11 月开展工程合约。
- (xvii) 第(21)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已邀请报价，预期在本年 12 月开展工程合约。
- (xviii) 第(24)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1 月招标。

14. 有委员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各项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理想，文件所载有关工程进度的内容亦较过往详细。他建议在大埔区议会工作报告中列出合约顾问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以及刊登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的照片。

15.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向日后成立的区议会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加以反映。

16. 关于第(24)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指出，根据会议文件，该项工程预期在2014年4月招标，惟合约顾问刚才指该项工程预期在2014年1月招标。他询问该项工程确实的预期招标日期。

17. 卢毅良先生响应指，该项工程的设计图则大多已妥备，有关结构及屋宇设备的详细设计工作亦快将进行，因此，他有信心工程可在2014年1月招标。

18. 杜奕霆先生补充，会议文件列出的预期招标日期(即2014年4月)是根据合约顾问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资料而定出，由于不少由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负责的工程已招标，该工程师楼可腾出人手跟进其他正在进行详细设计的工程。因此，虽然“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这项工程的目标招标时间仍为2014年4月，但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会争取将有关程序提早至于2014年1月展开。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3 号附件二第(29)至第(59)项)

19.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组已处理市民对工程的意见，工程预期在本年10月招标。
- (ii)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工程组正在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程预期在本年10月招标。
- (iii) 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大埔地政处现正张贴告示，工程预期在本年10月招标。
- (iv) 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

- (v) 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大埔民政处现正重新处理反对者的意见。
- (vi) 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现正研究市中心指示牌工程的可行性。该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
- (vii) 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工程组已研究在各个工程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初步确定三个地点在技术上可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举行会议，以确认有关研究结果。工程组会按倡议人的建议再次检视在钟屋村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倡议人指工程的优先次序依次为：钟屋村、白牛石巴士站、麻布尾巴士站及林村新村。
- (viii) 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翻新工程已完成。大埔民政处会在2013年9月13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
- (ix) 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会由村民推行。
- (x) 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研究在各个工程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初步确认六个地点在技术上可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认有关研究结果。经商议后，该六个地点的工程的优先次序依次为：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旁、大埔尾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松涛阁对出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荔枝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大埔尾村巴士站旁(往大埔方向)及樟树滩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工程组会就工程安排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 (xi) 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工程组已研究在各个工程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初步确认六个地点在技术上可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认有关研究。经商议后，该六个地点的工程的优先次序依次为：船湾詹屋村、磡头角村、汀角村、汀角路/三门仔路口、芦慈田及龙尾村。工程组已就工程设计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 (xii) 第(41)项“大埔综合大楼外加设休憩座椅”：运输署不反对工程。工程预期在本年9月招标。
- (xiii) 第(42)项“在锦和桥加设长椅”：工程已完成。
- (xiv) 第(43)项“更换颂雅路(亨荣楼)巴士站旁的座椅”：工程正在进行。
- (xv) 第(44)项“在广福邨K18及71K巴士站旁加设座椅”：由于工程范围涉及领汇土地，工程组正与领汇商讨工程安排及有关设施日后的维修及管理责任。

(xvi) 第(45)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由于水务署仍未就工程安排作出回复，工程组会再次联络该署。如有需要，工程组会邀请水务署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xvii) 第(46)项“大埔联益渔村建造地台及可避雨上盖”：工程现正进行，预期在本年10月完工。

20. 关于第(45)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有委员表示，根据工程组过去在会议上所作的汇报，该组已在多个月前就工程安排咨询水务署，惟该署一直未有回复。他认为工程进度已因此而延误多个月，如邀请水务署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需多花两个月时间，工程进度变相较原定计划延误近半年。他请工程组促请水务署尽快就该项工程的安排作出回复。此外，他表示，作为当区议员，如提出工程建议的原倡议人同意，他希望能成为工程倡议人，以便与原倡议人一同跟进工程进度。

21. 原倡议人关注工程进度因水务署还未作出回复而受到影响。他希望大埔民政处促请水务署尽快回复。此外，他同意与当区议员一同担任该项工程的倡议人。

22. 主席表示，工程组多月前已就工程安排咨询水务署，惟该署一直未有回复。他认为无须邀请水务署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但请大埔民政处联络水务署及工程倡议人，安排双方会面以作出有关工程安排。

23. 林文忠先生表示，工程组会尽快跟进有关工程安排。

24. 杜奕霆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议。他表示，工程组多个月来尝试以电邮及电话方式促请水务署就有关工程安排作出回复。他指大埔民政处会先尝试与水务署举行会议，以了解该署对有关工程安排的看法；如仍然未有进展，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倡议人协商，以便作出有关工程安排。

25. 关于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有委员表示，他曾与工程组商讨在各个工程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得知在鹿茵山庄对出小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进行有关工程的可行性因地底有电线管道而受到影响。他建议工程组以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方式在该处进行工程。他希望把工程的优先次序改为：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鹿茵山庄对出小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大埔尾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松涛阁对出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大埔尾村巴士站旁(往大埔方向)及樟树滩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他会与工程组商议工程的优先次序。

26. 关于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有委员表示，由于工地地理环境问题，各个拟议工程地点中只有三个可进行工程。他已要求工程组再次检视在各个工程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由于部分地点长时间受日照，若工地的地理环境不许可加建连上盖座椅，他会同意只在这些地点加建上盖，以提高工程的可行性。他续表示，工程组已确认在林村新村进行工程的可行性，惟该处有大树可供候车人士遮荫，相比之下，在钟屋村进行工程较有迫切需要，但他还是希望两处均可加建连盖座椅。

27. 有委员认为工程组应在林村新村加设连座椅上盖，以方便候车人士。

28. 主席备悉工程组会与工程倡议人商定各项在巴士站旁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的优先次序。他询问这些工程需时多久。

29. 林文忠先生表示，在与工程倡议人商定各个可行地点的工程优先次序后，工程组会就工程安排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他估计每项工程大约需时四个月。

30. 主席请工程组继续与工程倡议人跟进各项在巴士站旁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

31.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及第(48)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大埔民政处在本年 9 月 2 日再次与工程倡议人会面，向其解释进行工程的技术困难。大埔民政处须继续研究有关工程安排。
- (ii) 第(49)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上安装电动悬挂横额吊杆”：工程已完成。
- (iii) 第(50)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 LED 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大埔民政处已委托机电工程署进行工程。
- (iv) 第(51)项“改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升降机闭路电视系统”：工程已完成。

- (v) 第(52)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工程分两期，第一期预期在本年7月20日完成，第二期已在本年8月底展开。
- (vi) 第(53)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大埔民政处会与机电工程署研究工程倡议人对屏幕尺寸和音效等方面的建议。
- (vii) 第(54)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码头的初步设计咨询工程倡议人及西贡北乡事委员会，现正考虑是否可按收到的意见修改设计。
- (viii) 第(5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已把工程倡议人提交的数据转交运输署，现正等待该署回复。
- (ix) 第(5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现正就有关的建议进行咨询。
- (x) 第(57)项“富善小区会堂外加建斜道”：工程涉及私人土地。经商议后，工程倡议人表示，若然“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这个2012至2013年度中优次项目属切实可行，他会考虑以之取代是项工程。大埔民政处正搜集相关数据及向地政处查询相关土地资料，以便确定该项中优次项目是否可行。
- (xi) 第(5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运头塘邨邨口对面的升降机工程在2015年才会完成，运输署及路政署正研究有关安排。
- (xii) 第(59)项“富善K17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正就该项工程建议进行初步评估及工程费用估算。

32. 关于第(4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主席表示，工程建议早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开始实施时提出，惟至今无甚进展。他指电气化火车启用后，多条道路已截断，只余九龙坑天桥及康乐园天桥，往九龙坑元岭一带的居民过往可使用这两条天桥，惟这几十年来多项发展项目相继落实，泰亨凹仔及新围仍未有道路接通。他续指原来建议由泰亨凹仔至新围的行车通道涉及单车径，而且须经过九龙坑大窝村，故工程造价甚高。他表示，康乐园建成后以围墙围起屋苑，变相把该处的天桥及道路收归康乐园居民使用，扼杀附近村落的居民使用有关设施的机会。他建议在康乐园停车场旁开辟行车通道。他解释，该处现时或设有泵房或储物柜等设施，但若然可解决地权问题，拟建的行车通道可由新围改经该处，以连接其他道路。他认为这个方案须修建的行车通道较短，而且无须途经太多村落。他建议由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助制订可行的行车路线，两方亦可与康乐园管理公司及有关人士协商工程安排。

33. 有委员表示，他早前透过大埔民政处商讨工程安排。关于主席建议改在康乐园停车场旁开辟行车信道，他指有关位置应为政府用地，工程的可行性高，工程造价亦应该合理。如该项建议可行，他认为可解决新围的交通问题。凹仔方面，他曾建议在单车径旁铺设排水渠及开辟阔约 3 至 3.5 米的行车通道。他会与大埔民政处继续探讨该项建议。

34. 有委员表示，大埔民政处曾尝试与康乐园管理层协商，共同探讨行车信道改经康乐园的建议，惟未有成果。他认为康乐园管理层较难接受大埔民政处以官方形式提出建议。他提议由大埔区议会主席以非官方形式向康乐园管理层提出建议及商讨可行的行车路线。

35. 主席备悉委员的意见。他请大埔民政处继续研究第(4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及联络有关人士商讨工程安排。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3 号附件二第(60)至(61)项及第(64)至(67)项)

36.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0)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正按时间表进行。康文署正准备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招标文件，并即将展开凤园游乐场的工程。至于汀角村儿童游乐场及泰亨灰沙围儿童游乐场，该署待组件齐备后，便会进行安装工程。
- (ii) 第(61)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工程倡议人、康文署、煤气公司及路政署在本年 8 月底到工地视察。路政署会在 2014 年 1 月将工地暂时交予煤气公司，以便进行敷设煤气管道的工程。该署预算会在 2014 年 6 月收回工地，以重铺草地及辟设户外设施，再转交康文署。届时康文署将会与建筑署研究提升犬只公园设施的安排。
- (iii) 第(64)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正准备为国庆六十四周年纪念，于区内相关地点种植或摆设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v) 第(65)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3/14)”：有关工程的前期筹划工作已经展开，将于日后汇报有关进度。。
- (v) 第(66)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工程组会分阶段在四个休憩处进行翻新工程。

37. 关于第(60)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有委员查询大埔旧墟游乐场工程何时展开。

38. 曹康成先生表示，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工程现正于招标阶段，预算后者将会在明年上旬完成。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3 号附件二第(63)及(64)项)

39.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正跟进水务署、环境保护署及煤气公司的回复。
- (ii) 第(63)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民政事务总署现正就工程内容进行初步估算。
- (iii) “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成休憩公园”工程建议：工程包括兴建一个篮球场、荫棚连座椅及重建出入口的石级，所需费用的初步估算为 742 万元。待委员会通过估算后，康文署会跟进相关的行政程序，并会委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

40. 有委员认为康文署应尽快开展第(6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他指过去十多二十年，大埔民政处致力改善泥涌的环境，然而每逢秋季，不少风筝爱好者会到该处“荆风筝”，断线风筝及玻璃线变成垃圾，大量断线风筝更被吹到帝琴湾及泥涌神学院一带，对环境造成破坏，他本人及大埔民政处每年均接到不少市民投诉上述情况。因此，他建议在该处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以杜绝风筝爱好者在该处“荆风筝”。此外，他指泥涌一带缺少休憩设施，因此有需要尽快推行该项工程，以供附近的居民使用。他请康文署向有关部门转述上述情况，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41.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会跟进各部门及煤气公司的回复，以期尽快展开工程。

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2.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讨论 TP-DMW 148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3.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3 年 6 月至 7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康文署所推行的防治蚊患应变措施；以及来年大埔运动场草地足球场的使用安排(有关安排将维持不变)。

44.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IV.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45.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邀请大埔区议员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席会议及午餐会。他请委员就本委员会所负责的范围建议当天的议题。

46. 有委员表示，政府曾倡议贯通新界东西单车径的工程计划。他建议在当天的会议上讨论在林村加建单车径这项议题。

47.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协助委员会商定合适的议题交予大埔区议会审议。

(二)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

48. 有委员询问“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度。

49.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正为该项工程计划申请预留拨款，如工程计划能顺利获得预留拨款，有关工程预计可于 2013 至 2014 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申请拨款。如工程计划能顺利获财委会批准拨款，我们预计工程可在 2014 年年底动工，并在 2016 年年底完成。

50. 有委员查询“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下兴建暖水泳池工程的最新进度。

51.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与建筑署现正跟进“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的设计工作。他指建筑署现正聘请建筑顾问，获聘者会拟备工程概念设计草图，待草图备妥后，康文署会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52. 关于“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一事，有委员备悉有关部门正准备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他表示，有居住在拟建高尔夫球场旁的雅景花园居民担心高尔夫球场启用后，高尔夫球会被击到雅景花园一带。他指国内或其他地方的高尔夫球场会在球场外围竖设多根支柱并挂上挡球网，惟他认为这样做有碍观瞻。因此，他建议有关部门在招标文件加入条款，规定工程承办商在雅景花园及高尔夫球场之间划出一个约 100 码至 200 码的安全地带，内里不得设有果岭及发球点，这样便无须在高尔夫球场外围设立挡球网。他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上述建议，并理解雅景花园居民的忧虑。

53. 主席请环境保护署及大埔地政处备悉委员的建议。

V. 下次会议日期

54.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1 月